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4〕11号

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51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4年5月18日起，到2024年6月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R2二类居住用地、A33基础教育用地、B1商业用地等

征收土地位置：地块一：东至裕乐路（原白良路），南至安平西街（暂定名），西至裕嘉路（暂定名），北至机场北线南路；地块二：东至裕马路（暂定名）、南至安富街、西至裕丰路（暂定名）、北至安平街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后沙峪镇董各庄村集体土地10.1870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园地	0.1954
林地	9.9855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0.0061
合计	10.1870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4278.54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安置农业人口28名，其中13名转非劳动力、11名超转人员、4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。人员安置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，有关人员安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、民政部门核算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人员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51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